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 ASIA TELEMED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76)

### 更新本公司之現時狀況

茲提述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清盤人（「清盤人」），述明聯交所將會由其來函日期開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六個月內及之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上述六個月限期結束後，聯交所將決定本公司是否適合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聯交所又於該函件中中指出，可行的復牌建議應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而其潛在價值可向聯交所表明本公司的股份可以繼續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維持上市。鑒於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須：

（一）刊登集團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公布但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並解決公司核數師有可能在其對集團停牌後刊登的財務報表發表含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二）撤回清盤令及免除清盤人的職務、及

（三）證明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如上所述，本公司應委任一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並就任何該獨立專業人士發現之監控弱點或缺點作出改善。

復牌建議將需證明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和劉克立先生。